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0 穗交 02	债券代码：149294.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348.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149617.SZ
债券简称：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149697.SZ
债券简称：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149997.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0穗交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0穗交02”），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3年。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穗交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穗交03”），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1穗交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穗交Y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5+N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57.24
上年末借款余额	843.13

计量月月末	2022 年 9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250.53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07.4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89.10%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5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363.2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7.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3.77
其他借款	3.34
合计	407.40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年新增借款主要为将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导致新增借款增加230.40亿元，以及新建项目获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72.69亿元，扣除后发行人其他借款累计新增104.31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81%，主要为用于项目建设新增的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行业特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0穗交01”、“20穗交02”、“21穗交01”、“21穗交03”、“21穗交04”和“22穗交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